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机构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2
第二部分　公司概况 3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合同内容） 5
第四部分　比选须知 6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聘一家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服务期 1 年。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律师事务所参加，主要事项如下：

一、资格要求

（一）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所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在海口市设有经营场所，若注册地不在海口市的，须在海口市设有常驻办公地点，且该地点实际办公律师不少于 10 人；

（三）已购买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四）指派不少于 5 名执业律师组成的团队提供服务（须提供每 1 名律师的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且主办律师执业年限不少于 10 年）；

（五）主办律师及每名执业律师须书面承诺本人直接参与提供法律服务；

（六）提供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说明（加盖公章）。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 万元（含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申请的单位，请登录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https://hnsjgy.net/)下载询比选文件。

2.获取文件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00 前送至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 60 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公　司：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 60 号

联系人：陈女士，0898 36392262

第二部分　公司概况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省交规院”）成立于 1984 年 4 月，前身为海南公路局设计室，1990 年 12 月更名为海南省公路局公路勘察设计院，1993 年开始归属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管理，改称海南省公路勘察设计院，2001 年改制为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全民所有制企业。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展和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2018 年 3 月，更名为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2022 年 12 月，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转隶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监管。2024 年 2 月，正式变更登记为“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路、市政、水运等行业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图审

和代建管理等业务。持有国家工程勘察综合类（包括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公路行业（公路)、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等资质，水运行业设计乙级，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专业咨询甲级资信，市政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

公司共有21个部门、2家子公司、5家分公司。一、管理部门8个，综合管理部（含董事会办公室、图文中心）、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检部、审计法务部、财务投资部、市场开发部、战略发展部（与综合规划中心合署）；生产部门13个，第一公路设计分院、第二公路设计分院、第三公路设计分院、养护设计分院、市政设计分院、水运规划设计分院、综合规划中心（与战略发展部合署）、工程勘察分院、工程造价分院、技术质量安全部（总工办）、咨询图审中心、科技信息中心、试验检测中心。二、子公司2家，海南交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海通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三、分公司5家，北京、河南、安徽、广东、湖北分公司。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合同内容）

一、服务范围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三、服务团队

指派不少于5名执业律师组成的团队提供服务（须提供每1名律师的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且主办律师执业年限不少于10年）。

四、服务内容

协助处理公司法律事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供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网络通讯工具等方式，必要时根据公司要求在指定场所现场咨询）；

（二）起草、审查、修改各类法律性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投标文件、函件等），原则上在收到文本后 2 日内完成审查反馈，紧急事项须即时响应；

（三）根据要求列席公司各项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认为有必要胡各项决策会议、研讨会、法律事务谈判、协调、调解、听证等）；

（四）处理公司各类非诉讼法律服务（涉及法律尽职调查等耗时较多的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属于常年法律服务工作范围的，可另行聘请律师提供专项服务）；

（五）根据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及公司业务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公司决策会议审议事项及招标文件备案等）；

（六）及时响应公司的各项业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派员参会、谈判、法律咨询等，如涉及公司重大项目且耗时较多合同谈判项目，不属于常年法律服务工作范围的，可另行聘请律师提供专项服务））；

（七）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及下属企业上报的相关事项出具的各项律师函、法律意见书；

（八）审查、修改公司章程与规章制度，提供风险管理法律建议；

（九）审查、修改新设立或增资公司、合伙企业、行业协会的前期法律性文本（包含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根据业务需要制定格式合同或模板合同；

（十一）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公司需求提供不少于 2 场法律业务培训，培训内容由公司确定；

（十二）协助公司做好知识产权管理、工商事务等方面的法律事务工作；

（十三）按公司要求提交年度法律服务相关考评材料；

（十四）遵守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合规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双重法律审核办法》《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

（十五）处理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法律事务。

五、试用期

法律顾问服务试用期为三个月，若在试用期内，法律顾问服务未能满足公司要求，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试用期法律服务费为年度法律服务费的 25%）。

第四部分　比选须知

一、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人按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一）资格审查资料

1.响应人基本情况介绍：包含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规模与专职律师人数、主要合伙人资历及主要案例（具有代表性）、所获得的荣誉等；

2.律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复印件：包括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件等；

3.承诺书（见附件 1）、负责人授权书（见附件 2）、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 3）

4.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说明函（说明函需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4）；

（二）综合评审资料

1.法律顾问服务报价（格式见附件 5）；

2.律师事务所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综合评审表-综合实力部分）；

3.拟选派主办律师的简历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综合评审表-综合实力部分）；

4.法律顾问服务团队（除主办律师外）人员简历和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综合评审表-项目实施部分）；

5.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6.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应将资料统一封装在一件包装内，所有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文件的数量、封装和标记

（一）响应人应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套，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 文件的包装、标记要求：

（1）文件均应装订成册，不得有散页，开标时如有散页，散页不作为项目文件的内容。响应人应将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封装，并在包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及“正本”、“副本”字样。再将全套正本、副本统一封装在一件包装内，并在包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响应人名

称、地址、邮政编码、“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00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文件的提交：项目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地点。

2.提交截止时间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00。

（2）出现因比选文件的修改而需要推迟提交截止日期时，按公司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迟交的文件

公司将拒绝接收在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人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对于已经递交的项目文件，响应人不得对其修改和撤回。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经评审确定的第一中选候选人、第二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则依次递补。

（二）评审方式：纸质文件评审为主。

二、评审方法介绍

（一）概念：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二）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从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委派，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响应人未能满足响应人资格要求的；

（2）响应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4）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综合评审：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平均值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评分点及标准

评分项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权重	15%	30%	55%
分值	15 分	30 分	55 分

具体评分标准参见《资格审查表》及《综合评审表》中的相关要求。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响应人A	响应人 B	响应人 C
资格性审查	响应人是否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响应人是否提供承诺函、负责人授权书、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人是否提供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说明函			
符合性审查	响应有效期：自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响应文件封装密封性、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1．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请填写不通过初审的原因。

综合评审表

评审大类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5 分）	报价合理性（15 分）	当有效报价单位>5 家，所有报价去掉极值（最高、最低），计算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单位≤5 家，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基准评标价得 10 分，投标人报价每低于基准评标价 1 万元加 1 分，最高得 15 分；每高于基准评标价 1 万元减 1 分，最低 5 分。
商务部分（30 分）	律所相关业绩经验（8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承接国有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每承接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2.所服务国有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网站简介截图等足以证明该企业为国有企业的资料，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注：同时服务于一家集团公司旗下的子、分公司，属于 1 个业绩。
	主办律师业绩经验（22 分）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作为主办律师向国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每服务一家国有企业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作为主办律师参与公路工程或交通基础设施投有关业务法律咨询服务，每参与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3、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作为主办律师就公司水运、低空经济、智能交通类业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每参与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证明材料：1.提供拟派律师作为主办律师参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及就相关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2.提供所服务国有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网站简介截图等足以证明该企业为国有企业的资料，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注：同时服务于一家集团公司旗下的子、分公司，属于 1 个业绩。

技术部分（55 分）	服务方案（40 分）	**方案总体思路（15 分）：**主要包括对服务方案内容、步骤和程序、服务快捷性响应等方面进行评价： 实施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12-15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得 9-11 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6-8 分； 实施方案不够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3-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及保障措施（10 分）：对团队人员配置、服务质量承诺及措施、组织协调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详实且操作性强，得 7-10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基本详实且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6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够详实且可操作性差，得 0-2 分；
		服务范围、内容和重点（10 分）： 范围内容及重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认知清晰 7-10 分； 范围内容及重点比较详细完整，针对性一般、比较清晰 3-6 分； 范围内容及重点不详细完整，不清晰 0-2 分。
		申请材料质量（5 分）：对申请材料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材料质量优秀 4-5 分； 材料质量一般 2-3 分； 材料质量较差 0-1 分。
	团队综合实力（15 分）	结合拟派项目团队综合实力进行评价： 项目团队综合实力强、人员资历优质、项目经验丰富，得 12-15 分； 项目团队综合实力较强、人员资历良好、项目经验较为丰富，得 9-11 分； 项目团队综合实力称职、人员资历普通、项目经验适中，得 6-8 分； 项目团队综合实力一般、人员资历普通、项目经验欠缺，得 3-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团队成员（除主办律师外）的简历；成员（除主办律师外）参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及就相关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各项页码索引表

二、综合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附件 1：承诺书

附件 2：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3：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5：报价表

附件 6：项目业绩情况

一、资格审查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二、综合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附件 1：承 诺 书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机构采购项目比选文件”已收悉，我方愿意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提供比选文件要求的合法资格、履约能力证明文件和方案。现就有关事项作以下承诺：

1.我方提供的合法资格及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真实准确；

2.我方受聘后，对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保证不超过项目文件的报价；

3.我方受聘后，向贵公司提供法律事务的相关服务，保证不低于项目文件中陈述的服务标准。此外，对贵公司提出的合理要求应给予及时满足；

4.我方不论受聘与否，对贵公司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都将给予严格保密，否则，将承担因此而带来的法律责任。

5.响应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响应人（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响应人地址）的_____（响应人名称）（下称“本所”）的负责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所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所参加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机构采购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比选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项，本所均予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电话：

响应人：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件 3：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响应人）的负责人。

响应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近三年内，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单位：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备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6：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签订合同时间	主办律师 人员
1				
2				
3				
…				

注：1.上表适用于填列律所、主办律师、项目其他人员业绩经验情况

2.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